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4〕401号

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滕明华、吴昌灿、李建文、韩红团：

我局对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变更登记（备案）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撤销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5日核准通过的部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有“李建文”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的相关申请材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变字【2019】第29201910250011号〕，核准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股东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吴昌灿，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认缴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准予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由滕明华变更备案为李建文，监事由朱水星变更备案为韩红团，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章程备案。

二是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群众反映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冒用其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的材料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三是2024年8月22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实地核查，发现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四是根据李建文询问（调查）笔录，其对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不知情，从未提供身份证并委托他人办理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也从未在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中签名。

五是根据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449号），认定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1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的“李建文”签名字迹不是李建文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认为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冒用李建文签名的申请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于

2019年10月25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
〔穗工商(机)内变字【2019】第29201910250011号〕中,准予
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股东由滕
明华变更为李建文、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的
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龚学恒、徐洁雯 联系电话: 020-3606769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1 6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